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10:3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召集人管海清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》；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